

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3 日第 987 次會議議程提要

一、確認本會第 986 次會議紀錄。

二、核定案件：

- 第 1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學校用地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）案」。（列席單位：桃園市政府）
- 第 2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、桃園市都市計畫、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、中壢平鎮主要計畫、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）（第一階段案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（列席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
- 第 3 案：彰化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和美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（列席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和美鎮公所）
- 第 4 案：嘉義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民雄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（列席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民雄鄉公所）
- 第 5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）案」。（列席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）
- 第 6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將軍(漚汪地區)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（列席單位：臺南市政府）

- 第 7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(列席單位：臺南市政府)
- 第 8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（配合屏北鐵路高架化計畫）(第二階段)案」。(列席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)
- 第 9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內埔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綠地為水溝用地）(配合龍頸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)案」。(列席單位：屏東縣政府)
- 第 10 案：內政部為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、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及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、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。(列席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)
- 第 11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案」。(列席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)

一、確認本會第 98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

二、核定案件：

第 1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部分學校用地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（配合永豐路截彎取直道路工程）案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第 49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桃園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7 日府都計字第 1090304505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第 2 案：桃園市政府函為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、桃園市都市計畫、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、中壢平鎮主要計畫、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提本會109年7月28日第973次會議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，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在案。
-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109年9月2日起重新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9年9月14日假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、9月15日假龜山區公所、9月17日假八德社福館4樓演藝廳及桃園區公所舉行說明會，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33件，由本案原專案小組洪委員啟東（召集人）、彭委員光輝、蘇委員瑛敏、謝委員靜琪及王委員成機，於109年10月27日及12月29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並經桃園市政府以110年1月25日府都綜字第1100014040號函送補充資料到部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 議：

第 3 案：彰化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和美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會 109 年 2 月 25 日第 963 次會審議完竣，其中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，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，則應再提會討論。」在案。
- 二、案經彰化縣政府依本會前開決議於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，並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假和美鎮公所舉辦說明會，期間接獲 3 件陳情意見，經該府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府建城字第 1090471478 號函送提會討論說明資料到部，爰再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 4 案：嘉義縣政府函為「變更民雄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239 次會及 100 年 8 月 4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嘉義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2 日府經城字第 1070214578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六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梅英（召集人）、李前委員永展、劉前委員曜華、張前委員馨文、王前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，於 108 年 2 月 25 日、108 年 11 月 29 日、108 年 12 月 20 日及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並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30 日府經城字第 1090269596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、圖到部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 5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（配合曾文溪排水治理計畫十二佃箱涵工程段用地）案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6 日第 94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都綜字第 1091549950 號及 110 年 1 月 29 日府都綜字第 1100172952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第 6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將軍(漚汪地區)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93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91415848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(二)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

第 7 案：臺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楠西都市計畫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0 日第 95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91516656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。

（二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、47 條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 議：

第 8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（配合屏北鐵路高架化計畫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6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907470600 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 4 第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六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張委員桂鳳（召集人）、彭委員光輝、謝委員靜琪、曾前委員憲嫻及王前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、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9 年 9 月 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案經屏東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30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954887100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、圖到部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 9 案：屏東縣政府函為「變更內埔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綠地為水溝用地及部分水溝用地為住宅區、綠地）（配合龍頸溪排水系統改善工程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6月16日第217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屏東縣政府109年7月2日屏府城都字第10924455400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六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本會劉前委員曜華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梅英、彭委員光輝、盧委員沛文、王前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，於109年8月18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，獲致具體建議意見，案經屏東縣政府以109年11月30日屏府城都字第109554190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、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，爰提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第10案：內政部為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、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及「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（捷運車站專用區為捷運開發區、倉儲批發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強化捷運車站周邊公共服務、轉運與生活服務機能辦理本次個案變更都市計畫，以109年8月14日內授營鎮字第10908144602號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，並經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10年3月4日檢送計畫書、圖報請核定到部。
- 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：109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30日分別在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淡水區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09年9月15日上午11時整，假新北市淡水區市民聯合服務中心9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且刊登於109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2日於聯合報公告完竣。
- 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如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議：

第 11 案：新北市政府函為「變更泰山都市計畫（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）案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2月18日第124次會審議通過，並准新北市政府110年2月19日新北府城都字第1100267507號函送計畫書、圖等報請審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圖示。

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決議：